三原县城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图及施工图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乙　　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子长分公司

甲方（委托方）：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仓南路中段

乙方（受托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子长分公司

负责人：白玉娥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石窑坪政务服务大厅对面

鉴于甲方拟开展三原县城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需要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原县城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3.项目范围：更新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街巷及城中村22处，共计改造PE100级管道总长60519m；改造各类阀井及其附属设施288座；装置计量智能远传水表6604块；更换供水管线压力调控配套设施46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126577m，小区消毒设备设施76套，更新入户智能远传水表3637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自来水管网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节点详图、管材选用、附属设施设计（如阀门井、消火栓、排气阀等）。

2.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给排水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与建设规划要求，并确保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9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873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及预算，包含电子文件及纸质图纸，甲方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项目施工竣工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及支付设计费用。

（2）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

（3）在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负责解释和说明设计意图，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设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工作或设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子长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